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试行)

为了激励学院在校大学生好学、积极、勤奋、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资助，帮助各族学子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大连民族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预科在校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用于奖励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名额、标准**

每年9月，根据学校学生处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按照年级、专业学生人数和贫困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和校内奖学金同时评定。标准为国家奖学金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为5000元；国家助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4400元/学年、二等3300元/学年、三等2200元/学年，分上下学期发放两次。

**三、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5.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达到大连民族大学综合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体质测试成绩合格。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5.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达到大连民族大学综合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体质测试成绩合格。

（三）国家助学金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5.勤奋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参考《大连民族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三章评选申请条件）

**四、评选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

1.个人申请：每年9月初，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2.资格审查：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查，是否达到评选条件；

3.产生办法：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报学生的德、智、体和家庭经济情况、日常表现等做出全面考核，经过由辅导员（班导师） 主持召开班会、民主讨论、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形成初选名单， 报所在学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推荐名单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品学兼优且在国家省市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的同学。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个人申请：每年9月初，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2.资格审查：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查，是否达到评选条件；

3.产生办法：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报学生的德、智、体和家庭经济情况、日常表现等做出全面考核，经过由辅导员（班导师） 主持召开班会、民主讨论、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形成初选名单， 报所在学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一般情况下，依据本专业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综合排名依次产生，额满为止；如果本专业的贫困生条件不能满足励志奖学金条件，则将名额转给其他专业有符合条件的学生；

5.贫困生必须在评选年度内是辽宁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库中的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

1.个人申请：每年9月初，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班级评议：个人申请结束后，由班长负责组织由本班级班委、群众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认真评议并将班级贫困生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并填写意见后报辅导员处。

3.学院审议：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依据《大连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评议产生学院应纳入贫困生库中的学生，经过由辅导员（班导师） 主持召开班会、民主讨论、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形成初选名单， 报所在学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等额发放：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助学金金额和新一轮贫困库中的学生情况，充分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日常表现，按专业班级的贫困生档次分等级等额发放。

5.特别说明：一般情况下上下学期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和资助金额不允许调整、任何个人（包括辅导员）或班级不允许套取现金后重新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因休学等原因不在学校的贫困生不予发放助学金，学生获得助学金后，因办理休学或参军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助学金将酌情予以收回。

**五、评审原则和要求**

（一）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和“同等贫困下学习成绩优先、同等学习成绩下贫困优先”的原则。

（二）为了让更多的各民族学生享受国家的资助，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申请各类其他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申请其他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贫困学生原则上给予三等国家助学金。

（三）学生个人或班级对学院“三金”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和意见。如果对学院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学生处予以申诉。

（四）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除取消获奖资格外，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